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周三)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2022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6.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提名樊庆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提名蔺行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4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提名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2	提名全小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8.01	提名张树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8.02	提名黄青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上述议案 1、2、3、6、7 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 4、5、8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5 附件详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新后)。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别说明: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与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五届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6.01	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提名樊庆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提名蔺行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4	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提名李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2	提名全小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8.01	提名张树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8.02	提名黄青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议案 1 至议案 5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议案 6 至议案 8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请将同意票数填写在对应的空格内,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方法详见附件一。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0,703,74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23%;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6%。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1,214,8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26%。截至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永鼎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 65,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6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
解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410,703,747
持股比例(%)	29.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0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有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6%)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57,000,000	否	否	2022-12-22	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3.88%	4.0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7,000,000	/	/	/	/	/	13.88%	4.06%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410,703,747	29.23%	201,000,000	258,000,000	62.82%	18.36%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1,214,803	29.26%	201,000,000	258,000,000	62.74%	18.3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来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无质押到期情况。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618,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6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1,618,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452,995	98.1941	1,461,270	1.80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315,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54,200	55.9257	1,461,270	44.07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2 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10,703,747 股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昕、顾昕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703,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0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永鼎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22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永鼎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鼎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0,703,747	29.106%	IPO 前取得:68,000,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108,3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595,380 股
莫林弟	其他股东、公司原董事长	511,056	0.036%	IPO 前取得:140,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	410,703,747	29.106%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6%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股份
	合计	411,214,803	29.14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鼎集团	0	0%	2022/6/27 ~ 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8,221,000 股	410,703,747	29.228%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永鼎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永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22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汪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增补唐晓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2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一、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澜先生和唐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立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十二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高立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根据公司安排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经营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

1、聘任魏洪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

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上述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澜先生简历

汪澜: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共进有限软件部经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唐晓琳女士简历

唐晓琳: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共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董事唐佛南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高立明先生简历

高立明: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主持和参与完成 30 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973 课题、国家集成电路 02 专项等。2004 年至 2009 年在英飞凌科技公司德国慕尼黑中央研究部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09 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及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立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洪海先生简历

魏洪海: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部门经理、系统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华南网通总经理、智慧通信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智慧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魏洪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